

#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
## 計畫 1-5 海洋教育週之「海洋悠遊趣」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

### 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引導師生親臨海洋教育場域並以實作活動方式，親自探索、體驗海洋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與發現海洋人文與自然生態之美，並從活動中充分涵養環保意識，引發海洋保護行動，提升海洋素養。
- (二)藉由教案甄選及實質獎勵鼓勵教師發展在地化海洋主題學習方案，並落實於部定或校訂課程與教學。
- (三)蒐集與分享海洋教育教材教案，增進本市中小學師生參與海洋教育之動機與程度，擴大本活動之成效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#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##### (一)活動期間：

1.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2. 受補助學校活動實施期限：

自入選公告日起(預計 115 年 03 月 27 日前)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。

##### 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及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產官學民場域。

##### (三)活動方式：各校於活動期間內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，**以海洋教育為範疇自行選擇規畫實施**在地常見海洋魚類、螃蟹、鳥類、底棲生物、海濱植物及相關生態環境或產業文化之踏查體驗活動。

##### (四)活動對象：本市中小學師生。(請以班級團體方式申請，詳見本計畫要點四「申請方式」)

##### (五)補助經費與核結：

1. 錄取學校每校補助講師鐘點費新台幣 4,000 元、交通費(車資)7,000 元，合計 11,000 元整（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理）
2. **以上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各校得自行運用於學生海洋體驗課程相關活動。**

##### (六)活動結束後須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(逐級核章)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##### (七)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王唯芝主任 04-22517363 分機 710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校以申請一車次 30 人(含親師生)為原則，本計畫預計補助 8 校師生，合計 240 人參與。

(二)請有意申請之各校提出：

1. 申請表(附件一)，逐級核章並轉換成pdf檔(檔名:00區00國小/市立00國中申請表)
2. 教學活動設計(附件二)，pdf檔(檔名：00區00國小/市立00國中教學活動設計)

■以上資料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CFRtwgJtNQSXohrp9> 上傳，不需寄送紙本

(三)承辦單位收件後辦理評選工作，入選名單預計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。

#### 五、活動成果繳交與補助經費撥付：

(一)活動成果內容：

1. 活動照片，4張。(解析度72dpi以上jpg檔)
2. 學生學習心得寫作或藝文創作，3份。(jpg或pdf檔)
3. 教師教學心得，1篇。(pdf檔)
4. 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，請以紙本逐級核章繳交)
5.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，請以紙本繳交)
6. 新臺幣11,000元整之紙本領據（抬頭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」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帳號、入帳銀行等資訊）。

(二)以上活動成果請各校於實施活動後兩周內繳交完畢，第 1~3 項請至

<https://forms.gle/6i48X8nopTypkL2U9> 上傳；第 4~6 項請寄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王唯芝主任收(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)。

(三)補助經費撥付：繳交成果經確認完畢後撥付；逾期未繳交成果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案經費補助。

#### 六、差假與獎勵：

(一)參與本活動之本市中小學師生由各校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#### 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引導本市中小學師生瞭解並且認識在地海洋入口的河口人文、生態自然環境或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場域，進而激起師生愛護海洋環境之意識。

(二)透過親海、知海、愛海之歷程，深化師生海洋保育之信念與行動。